

证券代码：836702

证券简称：敏佳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江苏敏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本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2019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情况

交易内容	交易方	预计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苏州市安太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苏州鑫基石安防设备制造 有限公司	50,000.00
合计		100,000.00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交易内容	交易方	预计发生金额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王家林	18 万元以内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时文娟	12 万元以内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赵金男	20 万元以内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王琦	12 万元以内
合计		62 万元以内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1、王家林，公司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时文娟，公司董事，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3、赵金男，公司董事。

4、苏州市安太电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岳父控制的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5、苏州鑫基石安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公司监事陈华控制的公司。

6、王琦，公司监事，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王家林与董事时文娟之子女。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关联董事王家林、时文娟、赵金男、顾叶萍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亦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定价依据、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备查文件

《江苏敏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敏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